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4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结构完整，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需整改内容如下：

1、细化废气收集措施，结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规范物料储存、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2、明确来料来源，禁止接收危险废物。

3、规范设置排排气筒及排气筒标识。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2、进一步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符

性分析，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进一步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来料来源。

4、核实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核实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情况。

5、规范总平面布置图，标注环保措施、沉淀池、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20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 18130626789

传 真： /

邮 编： 234224

地 址： 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65806587

传 真： /

邮 编： 230031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华美达大厦 24 栋
25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7	比例	11.3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32.5	比例	1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实施）；</p> <p>(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2.21）；</p> <p>(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p> <p>(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11.1 实施）；</p>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实施；

(1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5月16日；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6)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

(17)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的批复》（灵环建[2020]2号）。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20m 处	0.5
颗粒物	破碎机与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2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3、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 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无需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可知, 对粉尘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废气排放量粉尘为 0.245t/a。

表二

2.1 前言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于2019年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42-03-007240），于2019年6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3月30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20]2号予以批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3、24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排放；（3）厂界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

（5）建设规模：年处理建筑垃圾约5万吨；

（6）投资总额：总投资2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

（7）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厂区劳动定员5人，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9-341323-42-03-007240
2	环评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3	环评批复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批复，灵环建[2020]2号文，2020年3月30日
6	设计生产规模	年处理建筑垃圾约5万吨
7	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位于厂区中部。厂房东北部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设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钢结构，H=9m，厂房总建筑面积 1960m ² ，其中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共设置 1 条建筑垃圾生产线	1F，位于厂区中部。厂房东北部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设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钢结构，H=9m，厂房总建筑面积 1960m ² ，其中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设置 2 条建筑垃圾生产线	因环评设计 1 条生产线达不到现有的产能要求，本项目实际设置 2 条建筑垃圾生产线，产能不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位于厂区最东边，分为 3 个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和管理，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1F，位于厂区最东边，分为 3 个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和管理，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1F，位于厂区东北角，南侧为食堂，北侧为员工宿舍，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1F，位于厂区东北角，南侧为食堂，北侧为员工宿舍，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西部，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原料，钢结构，H=9m，建筑面积为 660m ²	位于 1#厂房西部，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原料，钢结构，H=9m，建筑面积为 66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东南部，用于成品堆放，钢结构，H=9m，建筑面积为 70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部，用于成品堆放，钢结构，H=9m，建筑面积为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107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900m ³ /a	用水量约为 900m ³ /a
	供电	由市政输电线路供给，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由市政输电线路供给，用电量约为 19 万 kW·h/a	用电量约为 19 万 kW·h/a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筛分、破碎处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1条生产线，增设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装卸、投料粉尘：厂房封闭，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地面洒水抑尘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封闭，原料仓库按照喷淋设施，地面洒水抑尘，厂区外围已设置不低于2米高的围墙，并且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	厂区外围已设置不低于2米高的围墙，并且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通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专用通道排放	采用家用抽油烟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需要建设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需要建设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金属收集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废金属收集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范围	环评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1	机制砂	再生细骨料	粒径：<5mm	10000	10000
2		再生粗骨料	粒径：5~10mm	10000	10000
3	碎石	再生 12 骨料	粒径：10~20mm	15000	15000
4		再生 13 骨料	粒径：20~30mm	15000	15000

项目实际设置 2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生产设备各增加 1 套，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ZGX1142	台	1	2
2	重锤反击式破碎机	XGN1416	台	1	2
3	振动筛	YSX2170 (3层)	台	1	2
4	主输送带	2600×1000mm	条	1	2
5	回料输送带	2500×800mm	条	1	2
6	成品输送带	2000×600mm	条	4	8
7	铲车	/	辆	2	2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50000t/a	50000t/a	来源于周边房地产业建筑垃圾
2	水	1070t/a	900t/a	/
3	电	20 万 kW·h/a	19 万 kW·h/a	/

二、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新鲜水用量为 900m³/a，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包括食堂废水）、厂区喷淋用水、路面洒水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人数为 5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约 0.5m³/d、150m³/a。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0.4m³/d、120m³/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雾化用水量为 480m³/a（折合 1.6m³/d），雾化水多粘于物料表面，在后端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全部蒸发。

③路面洒水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路面扬尘影响，环评要求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3 次，根据企

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路面洒水用水量 0.9m³/d、270m³/a，洒水全部蒸发。

(2) 项目用水量分析

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用水量分析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1	职工生活用水	0.5	0.4
2	喷淋用水	1.6	/
3	路面洒水用水	0.9	/
用水总量		3	0.4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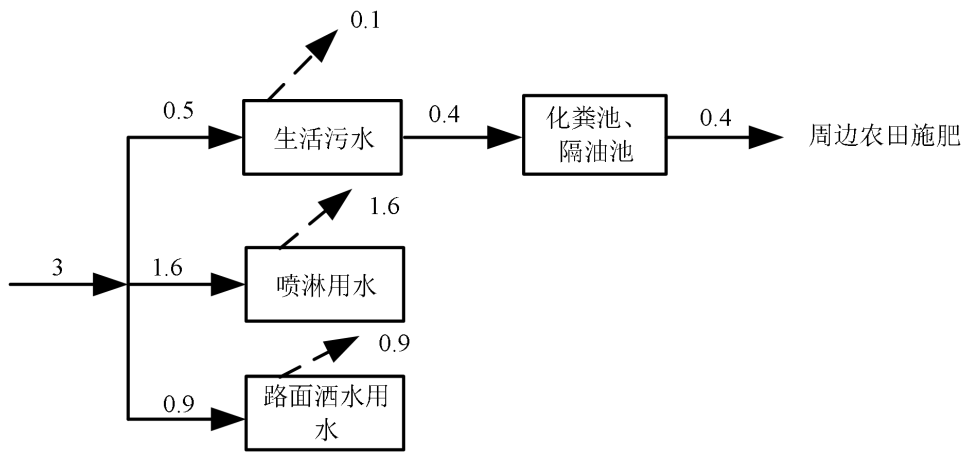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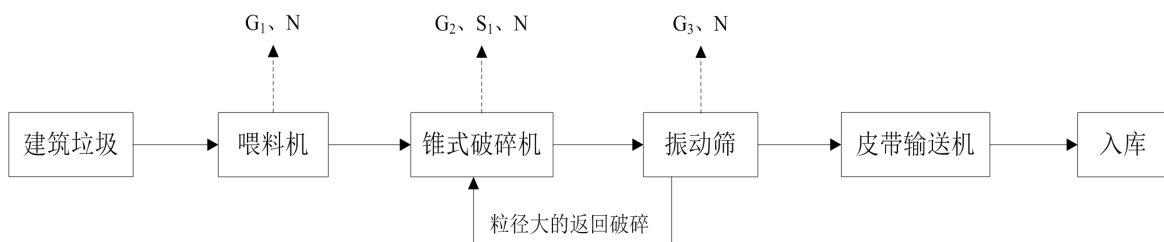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注: G₁—装卸和投料粉尘、G₂—破碎粉尘、G₃—筛分粉尘; S₁—废金属; N—设备运行噪声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建筑工地产生建筑垃圾后, 由建筑工地和建设单位签订协议, 并由委托方将

待处理的建筑垃圾运至原料仓库暂存。原料通过铲车投入喂料机中，此工序产生装卸和投料粉尘 G_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②破碎：喂料机中物料通过主输送带运输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购置的破碎机破碎筒外围加装金属磁力网，用于吸附建筑垃圾中的金属部分（钢筋头等），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_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③ 筛分：破碎后进入 4 层振动筛组成的分离及筛分系统内进行分级筛分，粒径 $<5\text{mm}$ 、 $5\sim 10\text{mm}$ 、 $10\sim 20\text{mm}$ 、 $20\sim 30\text{mm}$ 的分别经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运输至成品仓，粒径 $>30\text{mm}$ 的颗粒进入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_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 (1) 废气：主要为装卸和投料粉尘、破碎烟尘、筛分粉尘和食堂油烟。
- (2)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text{dB}(\text{A})\sim 110\text{dB}(\text{A})$ 。
- (4) 固废：仅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除尘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1.2 废气

(1) 生产粉尘：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和投料粉尘、破碎烟尘及筛分粉尘。项目厂房封闭，原料仓设置喷淋设施，装卸和投料粉尘经喷淋和沉降处理；破碎和筛分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2条破碎生产线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排气筒）。

(2)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堆场扬尘：本项目购入的建筑垃圾均堆放于项目设置的原料仓库，产品机制砂堆放于项目成品仓库，项目原料仓库、成品堆放全部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分区堆放，并配置洒水喷淋设施对原料堆场进行定期洒水，使原料及产品保持一定的湿度。

3.1.3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范围为60~110dB（A）。厂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除尘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除尘器粉尘作为小粒径产品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2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额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额32.5万，占工程总投资额的16.25%。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额 (万元)
运	废	破碎、	生产车间密闭，粉尘负压	8	生产车间密闭，粉尘负	20

营 期	气	筛分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压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	
		装卸、投料粉尘	厂房封闭，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封闭	5	厂房封闭，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封闭	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通道排放	1	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通道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及厂区管网	4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及厂区管网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定点存放，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除尘器粉尘收集作为小粒径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7	废金属定点存放，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除尘器粉尘收集作为小粒径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等	2
合计				22.7	合计	32.5

3.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备发生变化：原环评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食堂油烟采用家用抽油烟机，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生产线发生变化：本项目环评设计1条破碎生产线，由于环评设计有误，1条生产线只能达到年处理2.5万吨的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设置2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相对环评，产能不发生变化，年处理5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可靠，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在确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送的《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位于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项目占地约 5 亩，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加工建筑垃圾 5 万吨。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42-03-007240）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应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内要做到雨污分流；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

2、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均要求全密闭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筛分等环节要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外围要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墙，厂区内道路、生产区地面要做硬化处理，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厂区内要安排专人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

3、要尽可能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达标排放；要合理选择车辆运输线路，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4、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冯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3月30日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位于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项目占地约5亩，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加工建筑垃圾5万吨。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42-03-007240）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应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42-03-007240）。项目占地约5亩，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2条，建成后年加工建筑垃圾5万吨。建设单位已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厂区内要做到雨污分流；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均要求全密闭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筛分等环节要设置	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均全密闭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外围要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墙, 厂区内道路、生产区地面要做硬化处理, 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 厂区内要安排专人清扫洒水抑尘,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	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筛分等环节要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 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厂区外围已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墙, 并且厂区内道路、生产区地面做硬化处理, 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厂区内已安排专人清扫洒水抑尘, 已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4	要尽可能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音达标排放; 要合理选择车辆运输线路, 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项目优化平面布局, 生产区分布于厂区西侧, 东侧设置生活区,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西侧, 远离东侧敏感点, 降低设备运行时对东侧村委会的影响,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5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废金属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监测。	已落实
7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 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

4.4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50m 内敏感点仅有王楼村村委会, 根据王楼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 (见附件), 同意本项目建设, 其余敏感点距离均超过 50m, 满足要求。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1.4 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5.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021 A	dB（A）	93.8（标准声源）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各排气筒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2、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过程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同步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 (3)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天，共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项目	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图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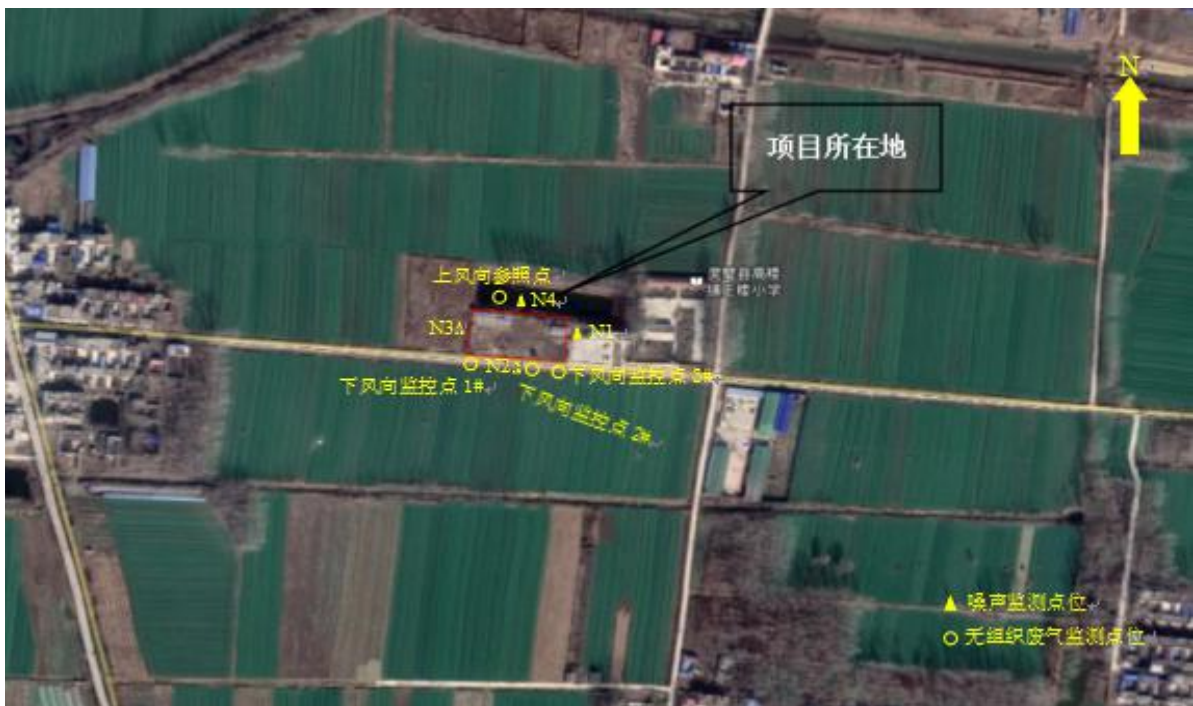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12 月 24 日对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有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当生产负荷达到验收检测要求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12 月 23 日和 12 月 24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检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2.23	机制砂	20000t/300	51.5t	77.3%
12.24		20000t/300	52t	78.0%
12.23	碎石	30000t/300	77.3t	77.8%
12.24		30000t/300	78.2t	78.2%

根据表 7-1，本次验收，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625			0.0625						
温度 (°C)	21.3	20.8	21.6	22.3	21.7	22.5				
大气压 (Kpa)	101.5	101.6	101.7	101.3	101.2	101.4				
流速 (m/s)	15.3	15.6	16.1	15.7	15.2	16.3				
标干流量(m ³ /h)	18122	18248	18362	18862	18743	18782				
颗粒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1	1.8	1.9	2.2	2.1	10	达标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8	1.9	2.2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33	0.036	0.041	0.039	/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625			0.0625						
温度 (°C)	20.6	20.4	21.2	22.3	21.8	20.9				
大气压 (Kpa)	101.3	101.5	101.4	101.2	101.6	101.5				
流速 (m/s)	14.3	13.8	14.6	14.2	15.2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8105	18115	18121	18753	18682	187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2.3	2.4	1.9			2.2	10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2.3	2.4	1.9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3	0.042	0.045	0.035	0.041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共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3μg/m³，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4μ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5
	0.161
	0.157
下风向监控点 1#	0.237
	0.228

	0.23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6
	0.241
	0.238
下风向监控点 3#	0.244
	0.239
	0.243
最大浓度值	0.244mg/m³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2
	0.153
	0.158
下风向监控点 1#	0.228
	0.236
	0.229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5
	0.241
	0.237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6
	0.229
	0.228
最大浓度值	0.241mg/m³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 0.24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 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55	44	43
N2	厂界南侧	52	52	42	45
N3	厂界西侧	54	53	43	44
N4	厂界北侧	53	54	43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 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55	42	43
N2	厂界南侧	52	53	43	42
N3	厂界西侧	53	52	45	44
N4	厂界北侧	54	54	44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包括废金属、除尘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除尘器粉尘作为小粒径产品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粉尘：0.245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16t/a，满足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于2019年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42-03-007240），于2019年6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3月30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20]2号予以批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12.23~2020.12.24对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共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3\mu\text{g}/\text{m}^3$ ，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4\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排放限值。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 $0.24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除尘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除尘器粉尘作为小粒径产品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6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粉尘： $0.245\text{t}/\text{a}$ 。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16t/a，满足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8.7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1、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备发生变化：原环评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食堂油烟采用家用抽油烟机，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生产线发生变化：本项目环评设计 1 条破碎生产线，由于环评设计有误，1 条生产线只能达到年处理 2.5 万吨的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设置 2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相对环评，产能不发生变化，年处理 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运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3、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胡志

项目经办人：胡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						
	行业类别	[C43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5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梦景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			所占比例(%)	1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16.2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254946947			验收时间	2020.12.23~2020.12.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0.245	—	0.1816	0.245	—	—	0.1816
	VOC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现场照片
- 3、日报表
-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20] 2 号

关于对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项目的批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送的《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位于灵璧县高楼镇王楼村，项目占地约 5 亩，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加工建筑垃圾 5 万吨。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3-42-03-007240）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

治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应取得其他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的，应先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内要做到雨污分流；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对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内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

2、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均要求全密闭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筛分等环节要设置集气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外围要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厂区内道路、生产区地面要做硬化处理，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厂区内要安排专人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

3、要尽可能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达标排放；要合理选择车辆运输线路，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4、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冯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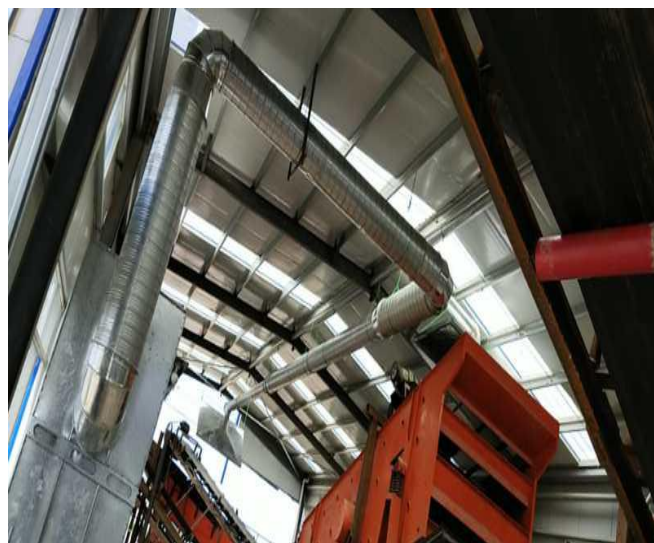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3413230121459

附件 2：环保设施照片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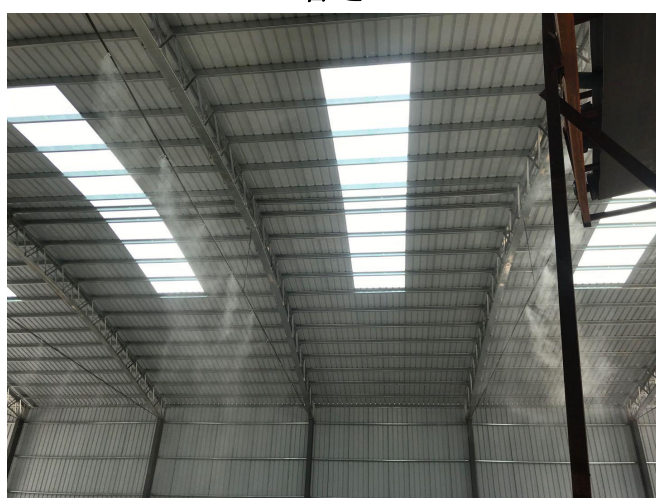
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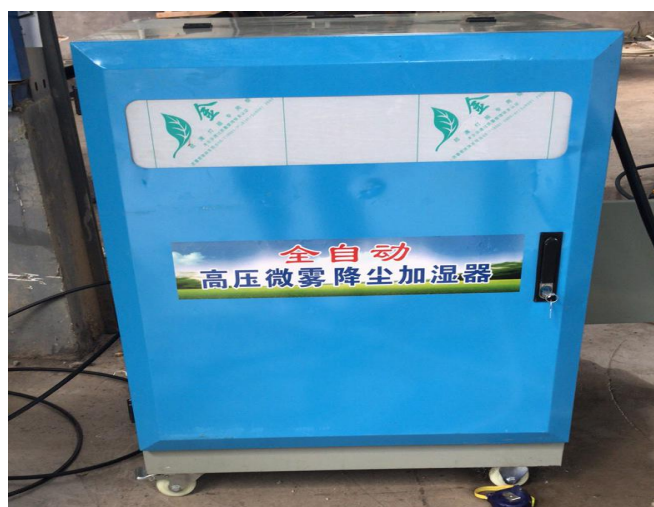
管道



集气罩



喷淋系统



附件 3：日报表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2.2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机制砂	t/d	51.5
2	碎石	t/d	77.3
备注			

盖章：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日报表（2020.12.2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机制砂	t/d	52
2	碎石	t/d	78.2
备注			

盖章：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01134

项目名称 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灵璧县耀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璧县耀诚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3日-25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管出口、2#生产线破碎、 筛分排气管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 DP-YQ-23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04B	162418060176	AHS DP-YQ-1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 DP-YQ-15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12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3	5.3	101.5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北	1.6	6.2	101.6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北	1.4	5.7	101.3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北	1.8	4.8	101.2
2020年12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5	5.2	101.4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北	1.4	5.5	101.5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北	1.7	5.9	101.7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北	1.3	6.1	101.3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5
	0.161
	0.157
下风向监控点1#	0.237
	0.228
	0.235
下风向监控点2#	0.236
	0.241
	0.238
下风向监控点3#	0.244
	0.239
	0.24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2	
	0.153	
	0.158	
下风向监控点 1#	0.228	
	0.236	
	0.229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5	
	0.241	
	0.237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6	
	0.229	
	0.22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管出口			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管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625			0.0625		
温度 (°C)		21.3	20.8	21.6	22.3	21.7	22.5
大气压 (Kpa)		101.5	101.6	101.7	101.3	101.2	101.4
流速 (m/s)		15.3	15.6	16.1	15.7	15.2	16.3
标干流量 (m ³ /h)		18122	18248	18362	18862	18743	187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1	1.8	1.9	2.2	2.1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8	1.9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33	0.036	0.041	0.03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2#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625			0.0625			
温度 (°C)	20.6	20.4	21.2	22.3	21.8	20.9	
大气压 (Kpa)	101.3	101.5	101.4	101.2	101.6	101.5	
流速 (m/s)	14.3	13.8	14.6	14.2	15.2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8105	18115	18121	18753	18682	187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ng/m ³)	2.1	1.8	2.3	2.4	1.9	2.2
	排放浓度 (ng/m ³)	2.1	1.8	2.3	2.4	1.9	2.2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3	0.042	0.045	0.035	0.04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55	44	43
N2	厂界南侧	52	52	42	45
N3	厂界西侧	54	53	43	44
N4	厂界北侧	53	54	43	42

表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55	42	43
N2	厂界南侧	52	53	43	42
N3	厂界西侧	53	52	45	44
N4	厂界北侧	54	54	44	43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0.12.27

日期: 2020.12.27

日期: 2020.12.27

六、附图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